

中共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通大杏林委〔2020〕1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党支部、部门、群团组织：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院
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中共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党群工作处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支持我院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求，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院学生社团有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运动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类型。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与管理体系

第四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党群工作处、后勤保障处、

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度评议、骨干遴选及考核等学生社团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把控学生社团质量，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学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同志担任，评议结果须提交学院党委核准后执行。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统筹指导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成立学生社团工作部，挂靠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六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管理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学生社团业务指导管理单位须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院系室所或学校科学技术处与人文社科处认定的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第三章 学生社团成立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20 名以上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

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3. 至少有 1 名指导教师；
4.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管理单位；
5. 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
6. 学生社团成立必须进行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的充分调研和论证；所申请的学生社团不得与校内已存在的学生社团在工作和活动内容上有大范围的相同。

第八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

1. 学生社团名称、类别；
2. 学生社团成立宗旨、活动内容、活动形式；
3. 学生社团成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4. 学生社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5.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产生程序；
6. 学生社团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相关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拟负责人）和团支书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管理单位确认书及学生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院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对申请成立的社团进行资格审核，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成立。

第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生社团工作部，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院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四章 学生社团建设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条件：

1. 政治立场鲜明、组织能力突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候选人应为中共（预备）党员；

2. 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院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在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院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为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学生社团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

1. 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参与学生社团规章制度、活动计划的制定、完善、修改；
2. 监督本学生社团的工作，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3. 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
4. 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及其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等问题；
5. 每名学生最多可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义务：

1. 遵守社团的章程和制度，接受学生社团的管理；
2. 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学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成立学生社团团支部，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应建立学生社团临时党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学生社团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

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学生社团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工作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管理单位基层党团组织负责指导。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以自主、公开的原则广泛开展活动。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管理单位批准，提交学生社团工作部备案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开展校外活动时，指导教师须全程现场指导，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合法注册并年度审核通过的学生社团颁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证书”。学生社团依据该证书在校内场所开展活动，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应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工作部定期督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一定的标准设立学生社

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生社团业务指导管理单位应有一定配套经费保障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管理单位会同学生工作处、团委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院在职在岗教职工（不含脱产进修人员），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关心学生社团成员学习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监督社团媒体平台运营，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院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一年一聘。学院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等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学生工作处会同党群工作处、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和团委等部门负责学生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用与考核。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鼓励高水平思政课教师申请担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学生社团可配备多名指导教师，同一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当学生社团配备多名指导教师时，须明确一名指导教师为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院相关培训计划。学院按照学生社团考核结果核算社团指导教师相应的工作量。学生社团配备多名指导教师时，工作量补贴总额不变，由指导教师团队自行商定分配；指导学生社团时间不满一年的，按照年度实际指导时间折算。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时等同于班主任工作经历。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不得享受相应待遇并予以解聘。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年度审核和评议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年度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团支书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对学生社团名称、负责人、指导教师、业务指导管理单位、活动内容范围等信息进行变更，须及时报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 院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每学年开展“优秀学生

社团活动” “优秀学生社团骨干” 和 “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等评选表彰, 结果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须进行整改:

1. 年度审核不合格, 但尚未达到注销标准的;
2. 活动范围及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及章程出现偏差的;
3. 学生社团无明确负责人、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管理单位, 或学生社团负责人、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管理单位无法正常履职的;
4. 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进行违规活动而未被有效制止的;
5. 财务制度不明晰或财务信息不透明、不公开的;
6. 长期不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的;
7. 不能配合学校开展工作的;
8.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整改期限为 3 个月, 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不予继续注册登记并注销:

1.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 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3. 未通过年度审核且整改无效的;
4.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5. 涉及宗教文化的;
6.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7.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8.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9. 社团在其运营的任何线上或线下平台上发布诋毁党、国家和人民的信息,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政府有关互联网站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内容,传播任何虚假不实,充满负面能量的信息;
10.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11. 其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须被注销的学生社团,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书面告知社团负责人、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管理单位注销原由,经公示后注销。

第三十六条 由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学生社团,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管理单位同意,递交注销申请至院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备案后,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公告注销;该学生社团被批准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18日发布的《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同时废止。